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表現、實施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及結算、準備溢利分配建議以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履行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年份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林溫河先生	65	二零一零年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本集團業務 策略的整體 管理及擬定	不適用
何漢清先生	55	一九九九年	營運總監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五日	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徐乃成先生	56	二零零三年	主席兼非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服務於董事會下設 薪酬以及提名 委員會；負責監督 本集團業務策略的 管理及擬定	不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年份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的關係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盧伯卿先生	57	二零一六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服務於董事會下設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	不適用
雷壬鯤先生	64	二零一六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服務於董事會下設 審核、薪酬以及提名 委員會；負責獨立 監督管理層	不適用
許亮清女士	49	二零一六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服務於董事會下設 審核以及 提名委員會；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65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擔任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整體管理及擬定。彼亦監管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職能。

林先生於專業審核、財務會計及國際管理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Fritz Companies, Inc. (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 工作十五年，並晉升為國際營運財務總監。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當時於鴻霖海空運公司 (一家以亞洲為基地的全球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 擔任財務總監一職。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彼獲聯太工業 (股份代號：0176)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聯太工業 (股份代號：0176) 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任至成控股行政總裁。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林先生為註冊會計師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從新加坡南洋大學(現稱南洋理工大學)獲得商務學士榮譽學位。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一職。

林先生已決定在[編纂]前不久辭任至成控股行政總裁的職務，從而投入時間及精力以履行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職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已將其職責轉交予至成控股董事徐先生。

何漢清先生，55歲，為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何先生於製造業工作逾三十五年，當中逾二十五年工作於電子行業。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擔任品頂實業的行政總裁一職。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為Contrad Ltd.的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為Semiconductor Mold & Dies Ltd.工程部部长，及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為Schneider Pty Limited的CAD繪圖員。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何先生於澳洲Granville College of TAFE取得機械工程副文憑及電氣／電子工程副文憑。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何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56歲，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成為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管理及擬定。徐先生為至成控股的董事並將在林先生於[編纂]前不久退任至成控股行政總裁職務後承擔至成控股的更重要職責。經考慮其在至成控股的工作量，由於徐先生不會有充足時間及資源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故彼決定承擔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職責。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徐先生在處理亞洲及北美洲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的企業行政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任HMB Group總裁兼行政總裁。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徐先生為Redwoo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副總裁，處理海外收購事宜。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彼為Horwath & Union Corporation總裁，在房地產領域從事服務台灣及國際客戶。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彼亦為CEF Taiwan Ltd總經理，主要參與國內及國際併購及股權投資。彼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為Hanson PLC(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經營基礎產業的大型國際工業集團，當中包括天然資源、化學品、建築材料、煙草、森林產品及物料處理)前亞洲分支漢生太平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分別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及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的董事及副主席職位。

於一九八三年五月，徐先生於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房地產。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一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

盧先生現擔任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td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擔任綠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市公司代碼：6006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自德勤中國退休。於一九八一年，彼以審計助理身份加入洛杉磯的德勤美國。於其三十四年服務於德勤的期間，他曾擔任眾多行政職位，包括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德勤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作為德勤有限公司全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彼亦曾帶領若干德勤支持國家政策及方案的計劃，如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及方案。

盧先生的專業及個人貢獻獲社會認可。彼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兩度獲授上海白玉蘭獎，該獎項認定僑民對上海市的深刻友誼及對其發展的重大貢獻。

於一九八一年一月，盧先生畢業自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並取得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雷王鯤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

雷先生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彼曾任美國密蘇里州州長的特別助理。雷先生曾為艾默生商住解決方案亞太區的業務負責人、艾默生電氣公司的業務拓展及營運副總裁，及艾默生管道工具(上海)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董事。彼現為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市Emerson World HeadQuarter的顧問。

於一九七七年六月，雷先生自台灣中原大學取得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九年八月自美國密蘇里杜利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及美國密蘇里杜利大學信託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雷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以來為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亮清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

許女士於法律、規例、合規及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Hanesbrands Inc.的副總法律顧問，監督亞洲、澳洲及約旦的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加入Hanesbrands Inc.前，許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集團法律顧問及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首席法律顧問，並曾經私人執業約九年，包括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顧問。

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許女士自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獲承認律師資格。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彼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 本集團年份	現時職位	獲委任 職位日期	角色及職責
馮秋文先生	55	二零零七年	財務總監	二零零七年十月	松崗廠整體 財務管理
黃智群先生	51	二零零一年	營運總監	二零零八年四月	供應鏈管理
陳永祥先生	62	一九八二年	副總裁、 工程師	二零零三年九月	產品設計和質量控制 的所有工程方面

馮秋文先生，55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成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並負責松崗廠的整體財務管理。

馮先生於會計、審核及稅務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馮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MEGA Brands Toys Manufacturing (Shenzhen) Co., Limited的財務總監，及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為偉勝玩具製品廠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於一九九一年，馮先生自美國北卡羅萊納州阿帕拉契州立大學取得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

黃智群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品頂及現任品頂實業營運總監。彼負責供應鏈管理(包括生產控制、採購及物料控制、航運及倉庫、工程及質量控制職能)。黃先生在製造業有二十五年經驗。黃先生取得香港理工的生產及工業工程高級文憑、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的運輸及物流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華威大學的製造系統工程碩士學位。

陳永祥先生，62歲，於一九八二年十月加入品頂實業，目前為品頂實業的工程團隊副總裁。彼負責不同產品設計及質量控制的所有工程範疇。彼於電子及製造業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公司秘書

岑偉棠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負責公司秘書職能。

岑先生於會計、審核及稅務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岑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於General Mills Hong Kong Ltd擔任會計，及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於莊信萬豐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的公司秘書。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岑先生自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參考本集團表現)形式收取酬金。我們亦就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營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48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支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59.9百萬港元、66.5百萬港元、66.1百萬港元及41.2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僱用847名全職僱員。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企業管治

董事認可為達至行之有效的問責制度，管理及內部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集團採取有關董事競爭利益及利益衝突企業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盧伯卿先生、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伯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董事會已確定，盧伯卿先生具備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專業資格及財務專業知識。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應付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條款。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雷壬鯤先生、盧伯卿先生及徐乃成先生。雷壬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許亮清女士、雷壬鯤先生及徐乃成先生。許亮清女士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共有891名、908名、871名及839名全職僱員。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總計
管理	17
生產	669
工程	21
質量控制	41
財務及會計	15
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	6
一般行政	29
	798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4名非中國僱員，當中部分被調任至松崗廠。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狀況，以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我們的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磋商彼等的僱傭條款。中國政府要求我們為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各個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導守適用的僱傭法律及規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未解決重大勞工相關法律訴訟或糾紛。

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且強積金計劃已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本集團曾經根據上述條例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參與香港其他退休金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品泰為其中國僱員向社會保險（即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培訓及發展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包括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各個職位所需技能。我們致力於僱員的持續教育及發展。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內部和外部培訓課程，例如安全培訓及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以提高員工的知識水平。我們內部培訓課程亦不斷變化，並根據我們發展的特定階段訂制。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外部培訓課程，因我們亦將邀請外部專家開展有關培訓課程。

### 僱員福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59.9百萬港元、66.5百萬港元、66.1百萬港元及41.2百萬港元。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在若干情況下)花紅。我們定期檢討僱員表現，而彼等的薪酬乃以表現為基礎。我們亦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多個政府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金額相當於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既定百分比，最高金額為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當地政府不時指定的上限金額。

此外，就勞動糾紛及其他僱員事宜代表僱員的工會經已成立。該工會並不代表僱員進行集體談判，且我們的僱員並無涉及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發生重大糾紛，且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繫良好的工作關係。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就以下事項向我們進行建議：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本次委任年期將會自[編纂]起及預期於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5條刊發我們於[編纂]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為止。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允許我們向獲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我們的貢獻。董事認為，經擴大參與基礎的購股權計劃將使我們就彼等的貢獻回報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者。此舉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